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內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及任何相關人士概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或作出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轉變或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正確無誤。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除過往事實的陳述外，本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我們未來營運、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業務策略、目標及預期的論述；
- (b) 有關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在國家的煤炭市場及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的任何陳述；
- (c) 有關我們成本控制能力的任何陳述；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及
- (e) 之前、之後或其中含有例如「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預計」、「尋求」、「或會」、「將會」、「應當」、「會」、「應該」及「可能」等詞彙及措辭或同類字眼或陳述的任何陳述，

在與本集團或我們管理層有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環境等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我們未來業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因素）的規限。因此由重要因素引致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果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但不限於產量或產能；
- 我們礦井的所有權及合併入賬情況，而不論有關礦井乃由我們或透過合營企業擁有或營運；
- 我們日後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的發展；
- 亞太地區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市場的未來發展、需求及價格趨勢以及其他狀況；
- 影響（其中包括）煤炭行業、會計準則及稅務的監管變動；
- 整體經濟狀況；
- 與客戶關係的變化；
- 我們與承包商及供應商的關係以及商定有利協議條款的能力；
- 我們的風險管理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控制的有效性；
- 競爭對手的發展以及煤炭行業內其他競爭壓力加劇；及
- 煤炭的替代能源的發展。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無論是由於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還是其他因素，我們均無且不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義務。由於這些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故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可參閱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論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而任何有關意向可能會因應未來發展而改變。